




考試院第11屆第80次會議院長講話

院長講話：剛才各位委員對於銓敘部在地方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之宣導說明會，都給予支持肯定與鼓勵，本人也非常感謝。此段期間，本人很少就這個問題向院會報告，現在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整個考績法之改革分成三階段：第一階段由銓敘部擬議修正草案，第二階段是院會的審查，第三階段則送請立法院審議，所以目前就看立法院會怎麼樣進行審查。針對考績法修正，本人認為我們要堅持做對的事情，也希望把事情做好，尤其涉及制度問題，大公無私、心中坦然。本人一再強調，在整個公務人員平均長達29年的職場生涯當中，影響最大的就是考績，如果考績不公正，將無法鼓勵真正認真和努力的人員，並連帶影響其他發展性功能，不管是陞遷、俸給、訓練、褒獎甚至保障，都會失去一個公正的基礎，影響實在非常之大。

關中，99/4/8
考試院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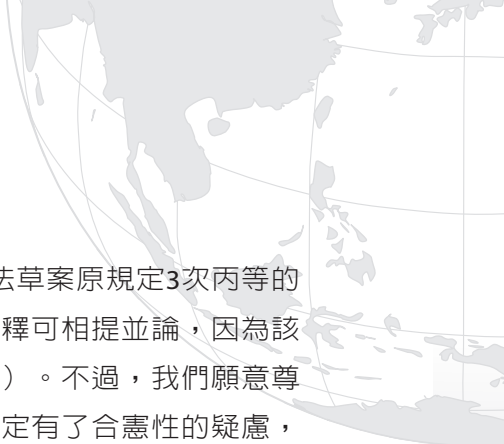


當然，任何改革都會遭遇到反彈，這是必然的現象，我們必須了解與諒解。正如美國大法官布蘭迪斯（Louis Brandeis）曾說：「言論自由永遠要有接受不同意見的雅量」，不僅要聽好聽的，也要聽不好聽的聲音，相信我們有很健全的心理建設。其實本人看到從各方傳來許多意見，如各種信件都會很仔細閱讀，連現在銓敘部辦理網路徵文活動，本人也是每篇都看。從公務人員的反應當中，可得到一個基本的看法，就是他們反對考績法修正的主要理由分公開與私下兩種。公開理由是對制度的不信賴，所有批評考績法之修正，都是現行考績法的弊端，如主管不公正、輪流打考績、欺負新人，甚至是特權或報復等，都是現在的考績法已經存在的問題。我們正是認為有這些問題才會去修正，並加上配套及合理的規劃和調整。最重要的是，考績法本身是一個母法，通過之後，其他相關的配套才能建構，有許多法規必須在母法裡面取得法源，才能慢慢建構比較完整的體系。但是，大家可能沒有這種耐心去看與聽，包括媒體及電視扣應節目。對於公務人員法制事項，沒有幾個人真正能懂，大家好像瞎子摸象一樣，抓到一小塊就以為是真實的，結果根本兜不起來，所以我們要花很大的努力去宣導。

另外，私下的理由就是獎金的問題，一些公務人員最擔心的就是怕影響他們的獎金，現行考績法事實上是只有

獎金沒有考績。本院主管全國文官法制，從75年到到現在一直存有這樣的問題，如果我們都不聞不問，我們擔任這份公職要做什麼？其實外界對公務人員考績獎金也不太了解，甚至各位考試委員也不見得清楚，公務人員在每年年底所盼望的就是考績獎金，現在公務人員在每年年底可以拿兩個獎金，一是年終獎金，有一個半月的俸給總額，除了丙等以外，每個人都有，不過我們認為這並不合理，此與考績無關，所以建議行政院對每個人都應有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則是另一回事，現在考列甲等的考績獎金是一個月俸給總額，乙等是半個月，年功俸最高級者，考列甲等或乙等，均可再加1個月獎金。以委任第五職等科員，若考列甲等者，併同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可以拿105,125元；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若考列甲等者，可以拿171,950元；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若考列甲等，可以拿270,700元，若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則可領取近40萬元。因此，考績當然對公務人員來講就會變得太重要了，如果被考列乙等，獎金會縮水，被考列丙等，考績獎金和年終獎金就都沒了，當然會引起恐慌。可是大家有沒有想到考列丙等是何其難的事情，連續三年考列丙等的機率僅為百萬分之二十七。後來有人建議「功過相抵」，以及要限定10年之內累積3次丙等，才能予以資遣或依規定退休，這都使累計的丙等次數可重新計算。限定10年內的規定是依據司法院



大法官釋字第583號解釋，但考績法草案原規定3次丙等的效果是資遣和退休，未必和該號解釋可相提並論，因為該號解釋緣自於賭博案的懲處（懲戒）。不過，我們願意尊重法律學者的意見，既然草案原規定有了合憲性的疑慮，自當從善如流。

事實上我們從頭至尾並不是要淘汰公務人員，而是要鼓勵公務人員認真做事而已。本人認為有比率就會有作用，讓公務人員有警惕之心，不願意跑在最後頭，他就會多努力、多認真向上，只要在觀念上有所改變，對整個公務體系就會產生很大的改變。因此，本人堅定認為我們是在做一件對的事情，而且整個公務體系改革，根據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6年內要做的事情還很多，這只是第一步而已，邁出這一步，以後很多事情就比較容易順利推動，因為已有一個公平與合理的基礎。考績是人事管理事項，並非公務人員的權益，但是今天政府卻放棄這個管理工具，你能想像在任何一個組織體系裡面沒有管理會變成什麼現象嗎？

民意是支持考績制度改革的，當然有人說與他不相干當然就支持，可是民意之中也有很多公務人員。TVBS公布在4月6日的民調數字，有60%民衆支持考績法改革，21%反對、19%無意見。所以，基本上民意還是相當支持的，

今日本人特別作以上報告，讓大家可以進一步的了解。我們很感動的是，許多委員都說這是考試院的政策，大家應一同努力去宣導及說明。現在還有很多人確實還搞不清楚，包括本人週遭許多朋友在內，但是我們很有耐心去講，講通了幾個重點之後，大家就會比較清楚，這是一個很艱苦的工作，不過我們認為這是對的事情，所以一定要堅持下去，謝謝大家！

